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80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告 黃清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764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849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36,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 車）於112 年4月24日，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擦撞，致車體受損，原告因而支出43,309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則以：只是輕輕擦撞，只願意賠償烤漆費用等語置辯。

二、經查：

(一)、系爭事故發生時，A車係停放於道路邊線以外，被告駕駛B車沿屏東縣潮州鎮興隆路北向南行駛，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駕駛B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依標線指示行駛於車道而駛出道路邊線，致擦撞A車，就本件事發

01 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

02 (二)、而自現場照片及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以觀，A車受損位置在
03 左前側（包含左前輪），再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項
04 目及車損照片，維修及更換零件位置均位於A車前保險桿、
05 左前葉子板、左前車門及車輪，堪認與系爭事故造成之損害
06 相關且為合理必要之修繕。被告空言否認A車有受到上開損
07 傷，或僅願意賠償烤漆費用云云，均無足採。

08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
10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
13 出費用43,309元（含工資13,247元、烤漆費用10,712 元、
14 零件19,35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8 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1月計」，上開A車自出廠日111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21 即112年4月24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2 復費用估定為12,805元（計算式如附件）。從而，原告依據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
2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36,764元（計算式：工資13,247元+烤
25 漆費用10,712 元+零件12,805元=36,764元）及法定遲延利
26 息（起訴狀於112年11月2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
28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
31 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

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雅玲

附件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35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6,54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350 - 6,545 = 12,805$